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62號

原告 王志豪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原告因監獄行刑法事件，狀載不服法務部矯正署113年7月11日113年申字第11號申訴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(經臺灣高等法院函送書狀於本院)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、監獄行刑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4條第1款規定，訴狀應具體表明下列應記載事項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：王志豪。

(二)應補正適格之被告：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代表人：楊方彥。

(三)附具申訴決定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法官 陳雪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佳芳